

自任耕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_____縣_____鄉鎮_____市_____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地號等_____筆縣有耕地，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，確係自任耕作，種植農作物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出（放）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執行機關核對人員： 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（立書人係已出租縣有耕地之承租人）。 立書人蓋章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 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實際耕作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申租 _____^{縣市} _____^{鄉鎮市區} 段 _____ 小段
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縣有耕地，面積合計 _____ 公頃，茲切結確為

- 申租土地之現耕人【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】。
- 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【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 _____ 君實際耕作使用，嗣後由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繼承 受讓取得地上物使用權利】。
-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【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】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-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【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】之耕地承租人。
- 實際從事農業【土地座落： _____^{縣市} _____^{鄉鎮市區}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】之家庭農場青年。

二、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雙證件（除身分證外，另一證件為政府機關核發具照片之證件【如：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】）供查驗，經出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_____ （簽名及蓋章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： _____ 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 _____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 _____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蓋用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。 註：立書人為自然人，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（其申請目的欄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以與縣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 切 結 人：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結書

過戶、繼承、續租耕地(適用三七五檢租條例)

立切結書人 向貴府承租之花蓮縣 市(鄉、鎮) 段

小段 地號等 筆數有土地，面積合計 頃，確符合下

述事項：

- 一、係自任耕作，種植農作物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。
- 二、每戶承租面積確係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上限。

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及損害善意第三人情事，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並認租約無效及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要求退還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際耕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為申請承租貴府經管之花蓮縣

鄉鎮
市區
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縣有耕地，面積合
計 公頃，確係自任耕作，且無耕地三七五減租第 16 條規
定之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土地發生糾紛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
由貴府撤銷或終止租約、交還耕地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